

宣城市五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

关于宣城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宣城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宣城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宣城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追赶江浙、争先江淮”目标，围绕“七个强市”奋斗目标，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展现财政担当作为，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财政保障。

（一）惠企业、优环境，加力助推经济回升向好

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延续、优化、完善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3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39亿元，惠及企业23.7万户。落实扩消费惠企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全年共兑现各类奖补资金21.5亿元。

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打通惠企资金兑现最后一公里。加强惠企政策资金统筹，推动更多政策资金集成集约，减少政策资金兑现碎片化，惠企政策资金原则上通过“免申即享”平台兑现。2023年，全市兑现“免申即享”资金约3.9亿元，惠及企业1440家。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化运用“徽采云”平台，推动完善全市政府采购“一张网”，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监管。严格开展项目采购文件公平性合法性审查，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全面落实政府采购助企惠企政策，推进“政采贷”融资业务落地见效。2023年，全市通过“政采贷”帮助市场主体融资5303万元，惠及企业12户。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普惠金融保障力度，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范围，支持创业担保政策落地生效。2023年，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2959万元，新带动3006户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改革，构建以股权为纽带、以市级融资担保机构为核心，市县协同发力的政府性融资担保

机构体系。2023年，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149亿元，在保户数19180户，平均融资担保放大倍数3.61倍。

（二）扩增量、盘存量，持续提升财政统筹能力

加强收入预期管理。强化部门联动、上下协同，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税收管控，既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又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盘活全市资产资源，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参与全市矿山整治、南漪湖流域综合治理，努力培育新增税源财源，力保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7.9亿元，按自然口径增长5%，扣除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等因素增长7.2%。

发挥债券资金作用。抢抓政策机遇，紧紧围绕政府债券支持领域，聚焦补短板、强弱项、扩投资、增后劲，积极向上争取新增债务限额，规范举债支持和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宣绩高铁、宣城经开区光伏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2023年，全市新增债券额度69.8亿元，其中市本级15.6亿元。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制定争取上级资金考核办法，调动市直单位争取上级资金的主动性、积极性，提高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保障能力。市政府通过召开专题会等方式，调度指导督促市直各单位认真研究上级文件政策，积极谋划储备项目。2023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资金164.6亿元，增长7.7%。

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深挖单位自有资金、往来资金和各类建设资金潜力，加大资金盘活力度，发挥资金整合效益。2023年共统筹资金 36.7 亿元，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并出台推进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办法，将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纳入“公物仓”管理；采取预算激励等方式，提高单位“公物仓”运用积极性。2023年，全市入仓资产 3951 件，价值 5522.6 万元；出仓资产 3525 件，价值 3359.3 万元。

（三）严管理、提效能，全力保障财政重点支出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从严从紧体现在每个项目预算安排上、落实在每笔资金支付中。从2023年起连续两年，按 10% 比例压减市直单位项目支出，集中财力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以及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支出。2023年，全市共清理非重点项目金额 2.4 亿元、压减“三公”经费预算 884 万元。

持续提升财政服务效能。2023年，全市财政支出完成 368.1 亿元，增长 5.6%。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财政资金使用“顺向可控、逆向可溯”，提升财政服务效能。2023年，我市一体化考核位居全省前列。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管理，实现下达更快、投向更准、监管更严，有力保障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实。2023年，中央下达全市直达资金 61.5 亿元，已全部分配下达，已支出 60 亿元，支出进度 97.6%。

大力支持各项重点工作。2023年，投入49.8亿元，落实教育“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整合资金16.5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制造强市和新时代人才工作；拨付资金54.4亿元，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安排资金19.5亿元，支持平安宣城建设。

统筹保障政府投资项目。聚焦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财力保障各类政府投资项目。2023年，市本级对中心城市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预算安排7亿元用于大建设项目相关资金需求，加强清单内项目预算和计划管理。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亿元，保障提前施工的G50沪渝高速宣城城区段衔接工程、海棠湾枢纽工程等项目建设。

（四）推改革、重绩效，不断激发财政内生动力

深化园区财政体制改革。调整市财政与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财政体制，发挥财政体制正向激励作用，进一步调动服产业园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鼓励服产业园加大对市财政贡献，增强市财政统筹能力。市财政三年内通过财政补助、设立基金或注入相关国有企业等方式，支持园区开发建设。

持续推行零基预算改革。探索建立基本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更好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谁出台、谁清理”原则，常态化开展政策项目清理。2023年，市本级对专项预算安排的60个项目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其中10个项目不再安排预算，11个项目绩效评价后再调整安排，39

个项目继续保留并加强绩效管理。

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印发《宣城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手册》，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标准和流程。强化事前绩效评估运用，切实扎紧政府“钱袋子”。实行绩效评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明确绩效评审结果为差的项目不再安排预算，进一步发挥绩效对预算编制的刚性约束。2023年，全市对157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3亿元，评价后核减4.3亿元。

（五）防风险、兜底线，牢牢守住财政运行安全

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安排中的优先顺序，实行“三保”预算安排、支出执行和库款保障全过程动态监测，确保各级财政平稳运行。2023年，全市安排“三保”资金预算153.5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42.7%；“三保”支出153.2亿元，增长12.9%。

持续防范债务风险。坚持开好“前门”、严堵“后门”，形成有效“闭环”制度体系，积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对隐性债务化债计划实行“一债一策”管理，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切实保障债务偿还。

管好各类财政资金。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管，不断优化监控预警规则，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2023年，全市共监控纠正各类违规业务1667笔，涉及预算单位493个，

涉及资金 1.6 亿元。推进财政专户清理撤并，严格财政专户开立，规范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全面梳理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进一步规范账户设立和资金使用，强化资金管理。

（六）强监管、促规范，深入推进预算监督

加强新时代财会监督。落实中央、省加强财会监督部署，聚焦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重点，组织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单位财务监督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联席机制，发挥财政部门牵头作用，加强新时代财会监督力度，统筹协调推进财会监督。推进国有粮食企业财会监督试点工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参与监督检查，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

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预决算公开。统一公开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统一公开内容，涵盖政府“四本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事项。统一公开平台，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在同一平台上，并保持永久公开状态。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根据人大预算联网要求，动态提供相关数据，切实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监督权。做好服务人大代表工作，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9 件，主动征求并认真采纳代表

的意见建议。

当前，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包括：财政运行仍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预算平衡难度和“三保”压力进一步加大；政府债务负担依然较重，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预算绩效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和债务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7.9 亿元，增长 5%，扣除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等因素增长 7.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8.1 亿元，增长 5.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1 亿元，增长 5.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4.3 亿元，增长 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3.8 亿元，下降 18.4%。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74.9 亿元，下降 3.9%。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9.4 亿元，下降 3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0 亿元，下降 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8 亿元，调出资金 2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 亿元。市本级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6 亿元，调出资金 0.6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68.7 亿元，增长 12.3%。全市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58 亿元，增长 15.5%。

市本级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8.5 亿元，增长 27%。市本级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6.1 亿元，增长 72.5%（剔除因医保系统升级延迟清算 2022 年支出等一次性因素，增长 22.6%）。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690.9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69.8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4.6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65.2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7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1.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65.4 亿元。2023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10.1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5.6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9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4.7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0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4.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1.2 亿元。

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全市发行新增债券 67.3 亿元（一般债券 2.1 亿元，专项债券 65.2 亿元），再融资债券 94.4 亿元；外债转贷 1.7 亿元。2023 年市本级发行新增债券 14.8 亿元（一般债券 0.1 亿元，专项债券 14.7 亿元），再融资债券 25.9 亿元；外债转贷 0.2 亿元。

三、2024年预算草案

(一) 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增强重点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加强新时代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宣城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2.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理财。牢固树立依法理财理念，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人大有关决议，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

二是坚持保障重点。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首要任务，编制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推动财政政策和资金向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聚焦。

三是坚持讲求绩效。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机制，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的资金安排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是坚持厉行节约。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安排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审核各项支出，把财政资金花在紧要处。

（二）2024年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8 亿元，增长 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3 亿元，增长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 亿元，增长 3.1%。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市本级可用财力 83.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 亿元，省补助收入 9.1 亿元，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2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9.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8.2 亿元，增长 4.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5.4 亿元，下降 22.6%。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7 亿元，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0.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 亿元，收入总计 58.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调出资金 0.6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00 万元，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28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7 万元，收入总计 5910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1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69 亿元，增长 0.4%。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60.8 亿元，增长 4.8%。

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7.8 亿元，下降 8.1%(剔除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数调整等一次性因素，增长 6.1%)。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6.3 亿元，增长 3.5%。

四、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奋力“追赶江浙、争先江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持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长三角（宣城）产业合作区等建设。支持“2+3+4”重点产业链招商，推动项目投资尽快落地，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继续落实落细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加快恢复发展。全力争取新增国债项目，以及省级各种政策支持，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涵养税源财源。

(二) 加强财政统筹增加收入。继续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发挥资本和自身优势，参与全市范围矿山整治、砂石开采，增

加各级财政可用收入。持续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加快经营性资产处置进度，做到物尽其用，提高资产效益。继续做好间隙资金、存量资金统筹，最大限度发挥财政统筹效率。支持部门提升服务质量，挖掘增收潜力，加强部门内部收入统筹。

（三）常态长效推进预算改革。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常态化开展政策项目清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编制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管控投资冲动。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拉紧绩效约束链条。加强事前绩效评估，探索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刚性约束。持续开展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进一步推动审批流程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

（四）强化财政管理防范风险。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各项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坚守“三保”底线，在预算安排、支出执行、库款保障上优先考虑。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贯彻落实加强财会监督各项要求，加大财会监督力度，防范财经纪律风险。

（五）自觉接受预算审查监督。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各项要求，自觉接受人大依法开展的预算审查监督。持续推送预算联网监督各项数据，全面接受人大开展的各项监督。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

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常态化办理人大代表各项建议，不断提升财政服务效能。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全面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勇担使命，勇闯新路，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奋力谱写现代化美好宣城作出更大的贡献！